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0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5月2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列席議員：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黎陳芷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議程第III項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黎陳芷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
伍錫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杜巧賢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何永謙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首席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陳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麥華雄先生

志蓮淨苑
釋惟徹法師

志蓮淨苑
釋妙忠法師

志蓮淨苑
溫文儀先生

志蓮淨苑
周鑑民先生

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朱栢芝先生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3)
伍錫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杜巧賢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何永謙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首席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陳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麥華雄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88/01-02號文件]

2001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為現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19項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1729/01-02(01)號文件]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曾向19個街市及／或熟食中心的每一檔位租戶發出意向書，蒐集他們對落實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的意見。政府當局現時仍在收集受影響檔位租戶交回的意向書。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根據所收回的意向書，熟食中心的支持率令人鼓舞。她補充，政府當局會評估整體情況，然後決定未來的路向。

加裝工程的支持率

3. 葉國謙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察悉，截至目前為止，所有街市或熟食中心均未能取得85%檔位租戶同意的目標。他詢問此目標會否不切實際，抑或是由於部分檔位租戶未能在限期前交回意向書所致。他亦詢問，倘若最終只有少於85%街市或熟食中心的檔位租戶支持加裝工程，政府當局會否仍然進行有關工程。

4.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某些街市的部分檔位租戶在限期屆滿仍未交回意向書。她指出，由於部分檔位租戶要求更長時間就此事作出決定，政府當局已把諮詢期延長。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食環署會進行另一輪諮詢，向檔位租戶解釋工程計劃的詳情，並回答他們的查詢，以期取得更高的支持率。政府當局會盡力為該等工程爭取85%的支持率。

5. 主席詢問，如有關檔位租戶的支持率只有85%，政府會否仍然進行工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當局先前曾就建議的支持率徵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一如政府當局在先前的會議所解釋，當局認為設定85%的支持率是恰當的。她重申，政府當局會在第二輪諮詢後，檢討整體情況，並決定未來路向。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葉國謙議員時答允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政府當局

6. 黃容根議員表示，受影響檔位租戶十分關注工程進行時，對其生意帶來的不良影響。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受影響的檔位租戶暫時遷往附近街市，並提供租金優惠，以便他們可在施工期間繼續營業。黃議員補充，部分檔位租戶亦擔心，即使在加裝空氣調

節系統後，也會造成永久性的生意損失，因為工程若需時長達1年，部分顧客的購物習慣可能已有所改變。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受影響檔位租戶提供協助。

7. 陳鑑林議員認同黃容根議員的看法。陳議員表示，檔位租戶普遍歡迎為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建議。然而，大部分檔位租戶關注的是有關工程對其生意的影響，尤其是在施工期間，部分檔位須停止營業。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夜間進行工程，並應在工程合約中清楚訂明不同階段工程的完工日期。陳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避免把過多工程計劃判給同一承建商，以避免工程延誤。

8.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因應施工期間對檔位生意造成的干擾，考慮對檔位作出豁免／寬減租金的安排。舉例而言，若檔位在施工期間須停止營業，便可獲豁免該段期間及緊接施工後兩個月的租金。此外，當局亦可考慮寬減受工程影響檔位的租金。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的意向是盡量減少施工期間對有關檔位的經營所帶來的干擾，並盡可能把部分受影響檔位遷往同一街市內的空置檔位，從而令有關的檔位租戶無須停止營業。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指出，倘若在夜間進行加裝工程，便需較長時間才能完工。

9. 至於聘請承建商方面，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19項工程會分為數份合約，以確保個別承建商所負責的工程數目不會過多，以及不會延誤加裝工程。

10.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主席時表示，施工時間的長短將視乎個別工程的規模及實地情況而定，所需時間可能由數個月至超過1年。

11. 陳鑑林議員強調，檔位租戶大多關注建議工程在施工期間對個別檔位生意的影響。他表示，在工程進行期間，家禽檔位可能會比乾貨檔位蒙受更大損失。他促請當局應盡量縮短施工期。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基於下述目的，考慮向受影響檔位租戶提供財政援助——

- (a) 倘若檔位在施工期間須停止營業，便對檔位不獲發薪金的員工作出補償；及
- (b) 在改善工程完工後翻新檔位。

他亦建議把免租期由兩個月延長至4個月。

12.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預計檔位租戶若在可能長達半年以上的施工期間被迫暫停營業，部分檔位便會面臨財政困難。他進一步表示，若政府當局不向受影響的檔位租戶提供任何實質協助，他們將不會支持加裝工程計劃。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向在施工期間因檔位須停止營業而受影響的檔位租戶發放特惠津貼及其他形式的援助(例如豁免租金及免息貸款)。

13.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將進一步徵詢受影響檔位租戶的意見，以期為加裝空調工程計劃爭取更高的支持率。她表示，為加裝工程而發放特惠津貼的可能性不大。不過，政府當局會盡一切可能向有關檔位租戶提供協助，包括遷移受影響的檔位及減租。

14.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過往進行類似工程時，並無對受影響檔位租戶作出任何補償。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強調，根據新界現有3個空調街市的經驗，她有信心在施工期間可將對檔位生意所造成的干擾減至最低。

15. 黃成智議員表示，向受影響的檔位租戶所發出的問卷提出若干事宜，要求他們作出回應。他指出，部分檔位租戶表示支持進行加裝工程，但卻反對支付額外電費開支。他詢問政府當局把這些收回的問卷當作支持還是反對有關工程計劃。

16.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把收回的這些問卷當作未有完整作覆，而食環署職員會接觸有關檔位租戶，要求他們作出澄清。他表示，支持加裝工程的檔位租戶亦須同意支付經常性開支，才會被計入支持率內。她補充，問卷的設計可方便分析檔位租戶支持或反對加裝工程的原因，使食環署可以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支付空調系統的經常性開支

17. 葉國謙議員表示，大部分受影響檔位租戶均擔心他們須支付的空調系統經常性開支的款額，因為空調系統的保養及維修費用亦包括在內。他詢問有關此等經常性開支的分項數字，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只需檔位租戶支付空調系統的電費開支。

18.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新界現有的空調街市檔位租戶亦須支付空調系統經常性開支，當中包括電費及保養費。政府當局看不到有何理由對現時討論的19個街市採用不同的做法。由於加裝工程可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政府當局認為由檔位租戶支付空調系統經常性開支的做法是恰當的。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個別檔位租戶須承擔的經常性開支的實際金額介乎數百至數千元不等，視乎個別街市／熟食中心的情況及檔位大小而定。

19.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估計，在空調系統經常性開支中，電費開支約佔80%，其餘則是空調系統的經常性維修費用。他解釋，當局參考現有空調街市每月平均的電費開支，計算出19個街市及／或熟食中心的預計電費開支。空調系統的經常性維修開支包括定期檢查及清潔服務費用、24小時緊急維修服務，以及保養及維修此等系統時須更換小型零件的費用。

諮詢檔位租戶

20. 陳鑑林議員察悉，牛頭角熟食中心及花園街熟食中心取得相對令人滿意的回應，但街市的情況有別。他認為街市支持率低的部分原因是食環署沒有向受影響檔位租戶提供足夠資料，說明進行加裝工程及一般改善工程的範圍。他表示，大部分檔位租戶並未察覺到一般改善工程將會與加裝工程同時進行。此外，食環署在發給檔位租戶的資料小冊子內，並無提及租金豁免安排，故此檔位租戶未能在獲得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這是問卷回覆率較低的原因。

21. 陳鑑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諮詢檔位租戶的工作進行得甚為倉卒。他指出，顧問擬備的若干建議設計圖則並不準確，而他們亦高估了須搬遷檔位的數目。舉例而言，牛池灣街市原先被指沒有足夠空間容納變壓器房，故須遷移多個檔位，以騰出空間加設變壓器房。然而，經與檔位租戶商討後，現時變壓器房現將會在天台上興建，而這樣將會大大減少需搬遷檔位的數目。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徵詢檔位租戶的意見前，理應核實顧問的工作是否準確。由於進行初步諮詢後，檔位的間隔可能需予修訂，陳議員建議把為期兩星期的諮詢期延長，以便作進一步討論。

22. 李華明議員就政府當局諮詢牛池灣街市的工作指出，政府當局並未向檔位租戶提供有助他們作出決定的所有必要資料。舉例而言，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工程範圍顯然只涵蓋加裝工程，但不包括一般改善工程。

至於牛池灣街市變壓器房的位置，李議員指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對於在天台興建變壓器房有所保留。倘若建議證實不可行，便須搬遷大量檔位，以便騰出地方加建變壓器房。就這方面，牛池灣街市檔位租戶已對搬遷安排表達強烈不滿。

23.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在諮詢期間，政府當局已盡量向有關檔位租戶提供資料，以協助他們作出決定。當局亦已在致個別租戶的函件載述加裝工程及一般改善工程的範圍。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食環署及建築署曾與檔位租戶舉行會議，向他們簡述加裝工程的範圍及影響。可是，會議的出席率強差人意，食環署職員於是需要聯絡個別檔位租戶，解釋有關工程及蒐集他們的意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建築署代表及顧問亦曾就工程計劃向有關區議會及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作出簡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向檔位租戶徵詢意見證明是有用的，而個別街市的若干設計圖則亦因應檔位租戶的意見而有所改善。

24. 有關牛池灣街市個別檔位租戶關注的問題，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這些問題將於立法會申訴部舉行的個案會議上再作討論。她指出，部分關注事項頗為牽強。她重申，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不會有檔位租戶在施工期間須停止營業，而當局會盡量安排把檔位暫時遷往別處。

25.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某些街市必須興建變壓器房，以應付因加裝空調系統而引致額外的供電需求。他解釋，電力公司要求在地下設置變壓器房。然而，由於地下已滿布檔位，空間不足造成實際的困難。為解決這個問題，建築署職員及顧問正在研究安置變壓器房的其他方案，以盡量減少對個別檔位的影響。至於香港仔街市，當局將會興建閣樓層以安置變壓器房。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亦表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剛同意牛池灣街市及牛頭角街市的變壓器房可在天台設置。

26. 陳鑑林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對區議會的諮詢過於簡略，所提供的資料亦非常有限。他指出，雖然區議會不反對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計劃，因為這樣可以增強公共街市的競爭力，但這並不代表區議會已同意有關工程。陳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給予有關檔位租戶更長時間，讓他們在作出決定前研究全部有關資料。他補充，如設計圖則有所修訂，亦應向檔位租戶提供經修訂的設計圖則。

27.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延長個別街市諮詢期的要求。然而，諮詢期不應無限地延長。她促請有關檔位租戶應盡快交回意向書。

28. 陳鑑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主動向檔位租戶解釋有關設計圖則及詳細安排。否則，即使當局延長諮詢期，檔位租戶也不會改變主意，仍會反對該等工程計劃。

29. 陳偉業議員要求澄清，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當中聲稱荃灣區議會現階段對該項工程計劃“並無意見”。陳議員表示，他得悉荃灣3個街市有過半數檔位租戶反對進行加裝工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政府當局是根據荃灣區議會就該問題通過的一項動議而在文件中作出該項聲明，該項動議的內容如下——

“由於食環署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荃灣區議會暫不發表意見，但促請食環署改善街市的環境，使租戶可繼續經營。”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在荃灣3個受影響街市的回應率遠較其他地區低。

30.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曾在先前舉行的會議上指出，要徵得85%檔位租戶支持才進行有關工程會十分困難。他建議食環署應考慮邀請所有受影響檔位租戶就有關街市加裝空調工程的建議投票。他認為，只有在大部分有關檔位租戶均贊成有關計劃的情況下，才應進行該等工程。他表示，投票方法可避免錯誤詮釋檔位租戶的意見。他補充，食環署職員在作出簡報時，若干檔位租戶所得的印象是，如果他們不支持進行加裝工程，其檔位租約便會被終止。

31.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為免產生誤會，食環署職員將會以書面提供資料，並親身向檔位租戶解釋有關細節。她解釋，政府當局採用問卷方式收集檔位租戶的意見，目的是分析他們的回覆。

32.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食環署尚未與庫務局訂定加裝空調系統工程完成後檔位租戶的租約安排。至於逾85%的檔位租戶已贊成進行加裝工程及支付經常性開支的街市，新租約內會包括一項條款，規定租戶須支付經常性開支。凡不願意支付有關開支者，可選擇終止租約。

33. 葉國謙議員強調，為方便受影響檔位租戶就建議加裝工程作出決定，政府當局徵詢檔位租戶意見時，應向他們提供預計的經常性開支，或此等開支在租金所佔的百分率。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發給檔位租戶的意向書已載列不同面積檔位的預計經常性開支。

未來路向

34. 葉國謙議員表示，雖然小組委員會支持加快19個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計劃，但政府當局應設法釋除檔位租戶的疑慮及解決實際困難。

35. 李華明議員詢問，如果有關街市內只有熟食中心而非檔位表示支持加裝工程，政府當局是否仍會進行有關工程。李議員詢問，倘若不進行該等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是否仍會在有關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例如改善通風系統。李議員認為，如果最終無法取得85%的支持率，政府當局應讓委員及檔位租戶知悉有關這些工程計劃的整體策略及各項可供採用的方案。

36.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應把在街市及熟食中心加裝空調系統作為獨立的工程計劃。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會向街市檔位租戶進行另一輪諮詢，以獲取較高的支持率。此外，如果部分街市最後所取得的支持率低於85%，食環署會與有關政策局／部門討論其他方案。她重申，當局即使不進行加裝空調系統工程，亦會在有關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然而，改善工程的範圍及實施時間表可能與原先的建議不同。

37. 陳鑑林議員表示，若熟食中心所取得的支持率為85%，便應在熟食中心進行加裝工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豁免設於熟食中心同一樓層的街市檔位的租金，因為其生意亦會受加裝工程影響。

38. 陳議員進一步表示，根據新街市的設計，配備獨立屠宰室的家禽檔區將與街市的其他地方分隔開。他預期若在討論中的街市進行加裝空調系統工程，在家禽檔區進行的工程可能需時超過半年。他促請政府當局注意家禽檔位暫停營業對這些街市內其他檔位造成的影響。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擬定落實計劃時會顧及委員的關注及建議。

III. 赤柱市政大廈及斧山道地區公園的進展

赤柱市政大廈

[立法會CB(2)1729/01-02(03)號文件(第2至5段)]

39.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打算在2002年6月26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40.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該署已就赤柱市政大廈(不設街市設施)經修訂的設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作出匯報。因應委員的關注及當地居民提出保存現有赤柱臨時街市的要求，政府當局曾向城規會提交申請書，建議保存臨時街市的設施。她表示，城規會的都會計劃小組委員會已批准保留赤柱臨時街市3年的申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下一個步驟。

41. 葉國謙議員對於城規會只批准赤柱臨時街市保留3年表示強烈不滿。他表示，他曾在以往多次會議上表明，他是基於臨時街市現址將會興建永久街市及有更多旅遊設施這樣的理解，才支持赤柱市政大廈的修訂設計。他完全贊同政府當局向城規會提出長期保留臨時街市的申請。葉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如何為光顧赤柱臨時街市的顧客提供停車位，以改善該街市的生意。

42. 李華明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一致認為，鑒於當地對街市設施的需求，故應永久保留臨時街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斧山道地區公園

[立法會CB(2)1729/01-02(02)號文件]

43. 志蓮淨苑(下稱“志蓮”)代表透過錄像，向委員簡述斧山道地區公園的建議設計。委員察悉，公園的主題是創造一個自然環境，弘揚中國文化及傳統。委員亦察悉，公園的特色是遍植古木及花草，並有石山、流水景色和富唐代風格的建築物等。此外，公園將會按照唐代獨特的風格興建，其建築物和園林景致設施亦會與志蓮淨苑的建築風格互相配合，使整個地區成為旅遊景點。

4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志蓮在唐代建築風格的設計和興建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認識，故獲委託負責斧山道地區公園的可行性研究及建議設計。他指出志蓮曾提出一個極佳的設計，既與該寺院建築風格互相配合，又考慮到地盤的局限(如地下污水管網

絡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預留土地的用途)。

4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當局根據獲前臨時市政局通過的地區公園原有設計，預留1.77億元(付款當日價格)的撥款。按志蓮現時的設計計算，經修訂的工程預算費用約為2.45億元。為了令工程順利完成而又不超出原來1.77億元的預算費用，志蓮同意以捐贈形式負責不足之數。就此，工程計劃會分為兩大部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第一部分工程包括設計和基本建設，將由政府撥款進行，預算費用為1.77億元(付款當日價格)；第二部分則為附加工程，即唐式建築物和涼亭、古樹、石景及盆景，則由志蓮捐建，預算費用為6,800萬元。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在整項工程中所承擔的費用上限為1.77億元(付款當日價格)。公園在落成後會交回政府。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亦表示，志蓮須遵守政府建造工程的招標規則。建造工程預計需時約30個月。當局將會成立由政府 and 志蓮代表組成的委員會，以便監察工程進度。

46. 陳鑑林議員對公園的建議設計表示支持。他讚賞該設計意念創新而獨特。陳議員預計公園會發展為一個旅遊景點。他建議志蓮應考慮提供足夠小徑，以疏導大量遊客。志蓮代表察悉陳議員的建議。

47. 劉炳章議員關注到公園的交通配套和對附近交通可能造成的影響。劉議員表示，應可乘搭各種交通工具前往公園，而且應架設天橋連接公園與附近的居民及遊客。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運輸署研究過公園對附近交通可能造成的影響。由於遊客可乘搭地鐵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公園，所以當局會鼓勵他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然而，當局亦會為旅遊車提供停車位。

48. 李華明議員對志蓮捐出款項以填補工程計劃預算費用不足之數的做法表示讚賞。他指出，要令公園成為旅遊景點，提供足夠旅遊車停車位及相關的交通管理都是非常重要的。李議員亦詢問志蓮淨苑在保養木造建築物方面的經驗，因為公園亦會使用類似的建築材料。

49. 志蓮釋妙忠法師回應時表示，在興建志蓮淨苑之前，志蓮曾深入研究外國的經驗。他表示木建築物出現裂縫是常見及自然現象，不會對建築物的結構造成問題。他表示，近期的研究顯示，以類似木材建成的建築物，逾1 000年依然屹立不倒。梁劉柔芬議員補充，以木材做建築材料合乎環保原則。她強調木建築物出現裂縫通常屬可接受的情況，並不會造成任何結構上的問

題。

50.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以木材做建築材料會導致大量珍貴樹木被砍伐。志蓮釋妙忠法師解釋，按照國際規例，熱帶雨林的樹木每隔一段時間便須砍伐，以便其他樹木有空間正常地生長。他補充，會使用此類木材興建公園。

51. 關於落實工程計劃的時間表，李華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提早動工興建公園，例如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撥款，提早把工程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以便盡快開始進行詳細設計。李華明議員亦詢問可否把施工期縮短。

5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盡早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然而，當局必須先解決若干技術及成本問題，而有關各方亦須在未來數月擬訂合約文件。他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2年年底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5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回應李華明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為公園重新命名，因為這項工程計劃已由原來的地區公園提升為全港性的康樂文化旅遊景點。

54. 葉國謙議員對公園的建議設計表示讚賞。葉議員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日後在管理公園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他亦詢問該署會否收取入場費；若否，經常性維修費用所帶來的財政影響為何。

5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公園在落成後會交回政府。換言之，這是個由政府全權擁有的公眾公園，故不會收取任何入場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表示，公園將會成為全港性的旅遊景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仔細研究日後管理公園的安排。

56. 陳偉業議員指出，公園的面積不足以容納所有建議興建的設施及建築物。他亦關注到公園管理及人流控制的安排。應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更多關於日後公園運作的資料。

政府當局

IV. 有關康樂及文化設施的計劃

“加速進行工程計劃”內定於2002至03年度施工的工程項目
[立法會CB(2)1729/01-02(03)號文件(第6至8段)]

57. 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於2002年6月把5項工程(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的建議。

58. 委員察悉，原定於6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312LS號馬鞍山第92區恆康街與恆安之間的地區休憩用地”工程，現會以小型工程計劃的方式進行。委員亦察悉，另一項“283LS號大嶼山東涌第7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將於2002年下半年而非2002年6月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59. 由於沒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加速進行工程計劃”內的其他工程項目，委員表示贊同。

就“加速進行工程計劃”以外餘下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項目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立法會CB(2)1729/01-02(03)號文件 —— (第9至11段)]

60. 主席表示，此項目將會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V. 其他事項

61. 委員同意在2002年7月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11日